

校外賃居訪視與服務

■ 學務處



因應100年3月某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發生火災造成重大傷亡事件，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執行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，為強化對賃居學生的服務，本校除強化既有賃居服務平台外，並加強賃居生訪視與服務，以確保校外賃居同學住的安全。

本校前於今(100)年6月及8月協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消防局及都發局等單位，針對校內登記有案10床(含)以上出租學生建物及大型學舍43處，實施「警政」、「消防」及「建管」等3項「安全評核」檢查工作，計16處通過安全評核，並發予「100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標章」，5處針對缺失項目持續改善中，將於10月下旬實施缺失複查通過後再發予安全標章；另22處不願接受訪視及配合評核，除已通知相關主管單位處理外，並電話及簡訊告知於該處所賃居同學及其家長，勸導渠等遷離現址搬至合格之處所，往後仍將藉每年度賃居服務訪視時機持續追蹤辦理安全評核認證，以維賃居同學住的安全。

明(101)年起，仍將配合臺中市政府，廣續針對10床以下出租學生建物實施「安全評核」工作，確保同學賃居期間，能租得安心，住得放心。